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林锦夏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林锦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林锦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巨鹏飞先生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巨鹏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

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巨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巨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

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